

债券代码：112586

债券简称：17 航技 01

债券代码：112701

债券简称：18 航技 01

债券代码：112732

债券简称：18 航技 03

债券代码：112772

债券简称：18 航技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8 月 13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7 航技 01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航技 01。

3、债券代码：112586。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4.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7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 18 航技 01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航技 01。

3、债券代码：112701。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8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 18 航技 03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 航技 03。

3、债券代码：112732。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5.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18 航技 04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8 航技 04。

3、债券代码：112772。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14%。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发行人原经营范围为“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卫星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卫星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中删除“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内容。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卫星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和检测；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检测；增值电信业务。

（二）变更进展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

（三）影响分析

本次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发生变动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董事长为由镭，董事为汪名川、付德斌、李斌、杨有青，监事

为焦燕。中航国际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变更公司董事、监事。

（2）中航国际同意发行人设一名执行董事，不再设立董事会。委派由镭为公司执行董事，原董事长由镭及董事汪名川、付德斌、李斌、杨有青任期终止。委派汪名川为公司监事，原监事焦燕任期终止。

新任执行董事基本情况：由镭，男，1969 年出生，同济大学 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书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任监事基本情况：汪名川，男，1966 年出生，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主任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财务审计部任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发生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航技 01”、“18 航技 01”、“18 航技 03”、“18 航技 04”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